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刑事诉讼法指要

(新 编 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④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主编 廖俊常
曾德华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新编本),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等共十一门课程的学习指要。内容包括各种教材的章节重点、练习题及题解、名词简释、疑难问题解答、案例剖析等。学习指要是学习、理解教材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材编委会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分自测题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 思想和任务.....	(6)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中的司法机 关和诉讼参与人.....	(11)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1)
第五章 管辖.....	(32)
第六章 证据概念和意义.....	(42)
第七章 证据的种类.....	(47)
第八章 理论上的证据分类.....	(57)
第九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64)
第十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 和运用.....	(72)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81)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92)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98)
第十四章 立案.....	(104)
第十五章 侦查.....	(109)

第十六章	提起公诉	(119)
第十七章	审判概述	(126)
第十八章	第一审程序	(134)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144)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4)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0)
第二十二章	执行	(166)
第二编	名词解释	(175)
第三编	疑难问题解答	(194)
第四编	案例分析	(246)
附录	各章部分自测题参考答案	(283)

第一编 重点提示及部分自测题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重点提示

本章应掌握：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的联系和区别；广义刑事诉讼法与狭义刑事诉讼法的不同含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特点；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它具有不同于其他诉讼的特点：

1.它是国家为实现刑罚权所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虽然各种诉讼都是国家活动的一部分，但是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都不负有实现刑罚权的任务，所要解决的也不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只有刑事诉讼才能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2.它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刑事诉讼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着这一中心问题进行的。

3.它具有自己独特的法定程序。虽然各种诉讼都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但各自的法定程序是不同的。刑事诉讼的

法定程序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五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特定的任务，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为后一阶段的工作打下基础，必须循序渐进，不能超越或颠倒。

（二）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联系与区别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是两个既有区别，又相联系的概念。前者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而后者是调整这种活动的法律。但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实现，没有刑事诉讼，则刑事诉讼法只是一纸空文，失去存在的意义；而刑事诉讼活动又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只有刑事诉讼，没有刑事诉讼法，则刑事诉讼活动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有效地实现国家刑罚权的任务。

（三）广义刑事诉讼法与狭义刑事诉讼法的不同含义

广义刑事诉讼法与狭义刑事诉讼法是一种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而不是一种并列的关系。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所有法律规范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典只是其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实践中，对刑事诉讼法的理解和运用，通常是从广义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

（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与一切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有根本的区别。它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是

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既赋予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权利。也赋予当事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权利。同时规定了一系列民主的诉讼原则和制度，如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等，为当事人行使这些权利提供了法律保证。

2.贯穿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国刑事诉讼法自始至终都十分强调依靠群众，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逼供信等，就是实事求是原则的体现。

3.具有严密的科学体系。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既总结了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又批判、借鉴了历史的、外国的经验，构成了一整套严密的诉讼程序，正确地反映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

二、部分自测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与刑事诉讼法具有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关系的部门法是()。

- ①刑法 ②人民法院组织法
③民事诉讼法 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2.刑事诉讼解决的中心问题是()。

- ①证明 ②查明案件事实
③侦查 ④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3.狭义的刑事诉讼是指()。

①法院的审判活动

②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

③公诉机关的起诉活动

④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一切活动

4.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②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④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5.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按照法定的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五个阶段顺序进行,不能超越或颠倒。

①逮捕 ②拘留 ③审讯 ④起诉

(二)多项选择题

1.在我国,诉讼分为()。

①行政诉讼 ②经济诉讼 ③代理诉讼

④民事诉讼 ⑤刑事诉讼

2.刑事诉讼以诉讼方式为标准可以划分为()等几种类型。

①弹劾式 ②纠问式 ③民主式 ④辩论式 ⑤职权式

(三)填空题

1.刑事诉讼形式的古代类型可分()、()；当代西方可分为大陆法系的()和英美法系的()。

2.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和其他()的参加下, 依照法定程序, 给予犯罪人以应得的惩罚的活动。

3. 从部门法的角度看,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与()的关系。

4. 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和作为实体法的刑法的关系, 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和()的统一。

5. 由我国刑事诉讼法性质所决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必然具有鲜明的()、广泛的()、严密的()的特点。

(四) 简答题

当代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多采用什么诉讼形式? 这种诉讼形式有何特点?

(五) 论述题

试述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特征。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和任务

一、重点提示

本章应掌握：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含义；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和作用；刑事诉讼法的三项任务及其相互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含义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中的集中表现，它既是刑事诉讼法立法的根据，又是适用刑事诉讼法和解释刑事诉讼法所必须遵循的指南。

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在一定指导思想下制定的。不同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着不同的指导思想。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2. 以宪法为根据；
3. 总结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司法实践经验；
4. 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二）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和作用

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同广大群众相结合；坚持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统一。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对于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只有坚持上述指导思想，才能制定出符合全国各族人民意志，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只有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才能正确理解和领会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的精神实质，从而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地加以贯彻执行。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规定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办理刑事案件所要达到的目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的。不同性质的刑事诉讼法，有不同的任务。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一切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着根本的区别。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三项：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2. 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四）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关系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同一任务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一方面任务的完成，都必须以另一方面任务的实现为条件；任何一方面任务没有实现，另一方面任务的完成就失去了保障。片面强调惩罚犯罪分子，忽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可能滥用职权，伤害无辜，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反之，片面强调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忽视惩罚犯罪分子，必然会放松同犯罪分子的斗争，甚至放纵真正的犯罪分子。只有在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同时，切实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把刑事诉讼的惩罚功能和保护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保证办案质量。

（五）刑事诉讼法三项任务之间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的三项任务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也是向广大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基础；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教育公民自觉守法的关键。司法机关只有模范地遵守法律，依法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准确无误地适用法律，才能树立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反之，如果司法机关本身工作不负责任，甚至执法违法，不按法定程序办事，把案件搞错了，就会挫伤公民自觉守法和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同时，教育任务的实现，对于完成第一、二两项任务又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用，因为广大公民都能自觉遵守法律，都敢于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工作也就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就会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这就必须有利于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罪犯，保护无辜。只有全面、正确地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三项任务，才能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目的。

二、部分自测题

(一) 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是()。
 - ①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 ②以宪法根据
 - ③调查研究、实事求是
 - ④结合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 ⑤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三项任务是()。
 - ①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 ②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罪犯
 - ③保证正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
 - ④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 ⑤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 填空题

1. 我国刑事诉讼法以()为指针，以()

◆)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和()的实际需要制定。

2. 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和(),是刑事诉讼任务的两个方面。

(三)简答题

1. 什么是查明犯罪事实?查明犯罪事实在刑事诉讼中有何重要作用?

2. 刑事诉讼法总结了司法实践的哪些经验?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一、重点提示

本章应掌握：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诉讼职能的概念和种类；公、检、法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和范围；当事人的概念和范围，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和范围。

（一）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理解刑事诉讼主体的含义应该注意：

1. 刑事诉讼的主体，应当同时具有独立、完整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职能；

2. 刑事诉讼的主体，对诉讼的发展和结局都可以表示独立意愿，但唯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最具权威，且代表诉讼的结局。

3. 作为诉讼主体的自然人，都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并享有由此产生的权利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

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

1. 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

2. 人民检察院；
3. 人民法院；
4. 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5. 被告人；
6.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由于证明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只是根据司法机关的传唤、指派或聘请而参加诉讼，没有独立的诉讼地位和诉讼职能，他们的活动对诉讼的进行不能独立产生直接影响，因而他们不是诉讼的主体，只是一般的诉讼参与人。

（二）诉讼职能的概念和种类

刑事诉讼法对不同的诉讼主体赋予了不同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因而也就确定了他们各不相同的诉讼职能：

1. 控诉职能，即指揭露、控告、证实犯罪的职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

2. 辩护职能，即指反驳控告犯罪的职能。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辩护职能。

3. 审判职能，即审理和判决案件的职能。只有人民法院才行使审判职能。

上述三种职能是互相独立而又互相联系的。没有控诉职能，诉讼活动就无从开始；有控诉就有辩护，没有辩护，诉讼活动就无法正确地进行；没有审判，诉讼活动就不能终结，刑事案件也就得不到正确解决。

（三）公、检、法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参与

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具有侦查机关、公安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三重地位身份，在各个不同的诉讼阶段享有不同的职权：

1. 在立案侦查阶段，行使侦查监督权和对部份案件的立案侦查权；

2. 在起诉阶段，行使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权；

3. 在审判阶段，行使支持公诉和审判监督权；

4. 在执行阶段，行使监督权。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处于专门审判者的地位。它的职权是：

1. 执行审判职能，负责对一切刑事案件的审判。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组织和指挥审判活动的进行；

2. 有权直接受理自诉案件；

3. 有权在开庭前和审判过程中主动收集证据，必要的时候，还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和鉴定；

4. 在诉讼过程中，有权决定采取某些强制措施；

5. 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有权决定查封和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6.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有权交付执行机关执行；同时，有权自行行使对某些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权。

（四）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概念和范围

诉讼参与人、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三个含义不